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促字第15012號

債　權　人　浚聖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素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竣崴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支票原本、退票理由單。

二、補繳聲請費新台幣（下同）500元。

三、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